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）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十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，于 8 月 29 日在深圳蛇口培训中心召开会议。会议由缪建民董事长主持，应参会董事 13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13 名。本公司 5 名监事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中期行长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了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本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网站（www.hkex.com.hk）和本公司网站（www.cmbchina.com）。

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议通过本议案，并同意将其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半年度第三支柱报告》，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、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网站。

同意：13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上半年全面风险报告》。

同意：1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金融债券和存款证（CD）发行一般性授权的议案》。

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金融债券和存款证（CD）发行一般性授权将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到期，现申请延续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内容，延长授权有效期。

董事会同意：

（一）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，发行金融债券（不含各类存款证（CD））的余额不超过负债余额的 10%，负债余额按本公司上年末全折人民币负债余额数核定，金融债券（不含各类存款证（CD））类型包括在境内市场、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债券、外币债券等。

（二）截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前，在符合监管要求范围内，自行择机发行存款证（CD）以补充流动性，各类存款证（CD）类型包括境内市场、境外市场及离岸市场发行的人民币存款证（CD）、外币存款证（CD）等。

（三）授权本公司高级管理层根据本公司资产负债配置需要和市场状况，决定金融债券和存款证（CD）发行的市场、币种、时机、金额、利率类型、期限、方式和资金用途。该授权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30 日。

会议同意将本决议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通过。

同意：1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-2028 年国产化改造基础软硬件采购投入的议案》。

同意：13 票

反对：0 票

弃权：0 票

特此公告。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